

证券代码：872896

证券简称：新威环境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股东四川大新威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450万元，股东马恒顺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550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借款年利率3.00%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10月18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四川大新威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2幢13层1304号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2幢13层1304号

注册资本：1000.00万

主营业务：（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）投资与资产管理（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）；社会经济咨询（不含投资咨询）；农业服务业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

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控股股东：任冬平

实际控制人：任冬平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马恒顺

住所：成都市高新区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 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并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，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 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股东四川大新威投资有限公司与马恒顺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作用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为补充公司现金流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，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作用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8日